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广州市卫生监督所)的(项目名称)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维修改造项目(理化实验楼)(二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理化楼维修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6人,营业收入为56800.28万元,资产总额为43846.3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理化楼维修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东振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0人,营业收入为7462.454813万元,资产总额为2720.5755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8月29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分包意向协议书

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与 广东振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就“(项目名称) 广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实验大楼维修改造项目(理化实验楼)(二次)” (项目编号: <CC2025-0205>)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响应有关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 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牵头, 参加进行本项目的响应工作。

二、 如成交, 则牵头方负责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承压类特种设备安装、修理、改造、工程管道安装 GC2 级及以上等工作; 参加方负责建筑机电安装工程 等工作。各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 参加方中的 广东振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微型企业, 协议方中的 为 大型企业, 协议方中的 为 中型企业 (如有请填写, 如无, 请删除)。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40% (其中预留给中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比例为 40 %)。上述公司与其它各方不存在 (请填写: 存在、不存在) 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应附所列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则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 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响应。

五、 (各方自行约定内容, 如没有删去此条)

六、 未成交, 本协议自动废止。

牵 头 方: 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参 加 方: 广东振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地 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
东路 753 号天誉商务大厦东塔五楼 坪山社区科技北一路 15 号聚

友创业中心(凤凰城大厦) 510

邮 编: 510060

邮 编: 518000

电 话: 02037885395

电 话: 0755-28333363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9 日

注: 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占合同金额的比例达到 % 以上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部分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以上比例须在分包意向协议书中明确。